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场内简称	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交易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5,365,716.8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二）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 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四）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的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33,045.70
2. 本期利润	-8,146,639.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8,919,431.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注：1：本期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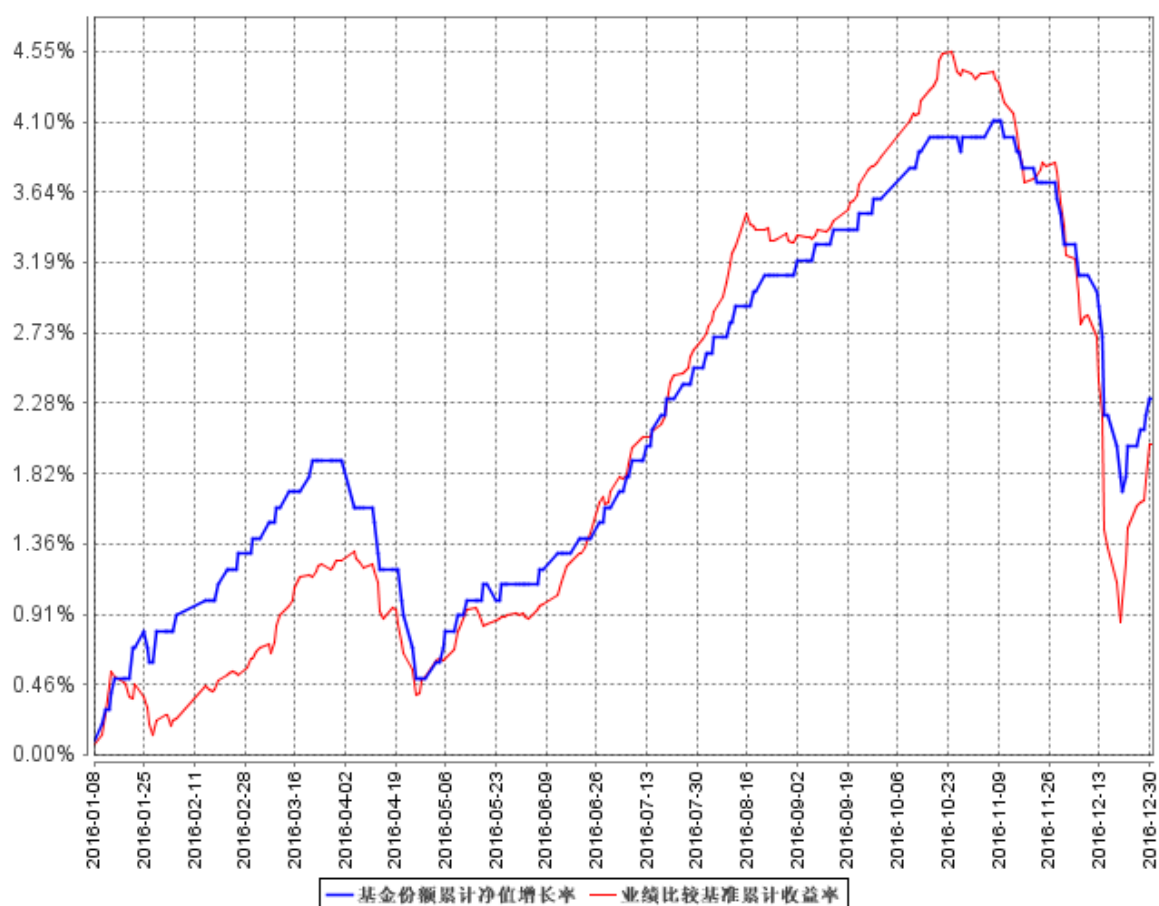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10%	-1.79%	0.15%	0.5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小震	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	2013 年 1 月 7 日	—	18 年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			高级经理。2009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投研中心投资副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总体平稳，通胀温和回升，企业利润稳中有升。1-11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较三季度持平；1-11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3%，较三季度上升 0.1%；1-11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5%，较三季度上升 0.7%；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4%，较三季度持平。11 月 CPI 同比上涨 2.3%，较 10 月上升 0.2%；PPI 同比上涨 3.3%，较 10 月扩大 2.1%。

货币政策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一脉相承，保持稳健中性，调节好货币闸门，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四季度以来，央行已将防止金融风险放在重要位置，未来将要“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2017 年将面临边际偏紧的货币政策格局。

本基金在 2016 年第四季度进行持仓调整，降低信用债持仓比例。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23 元(累计净值 1.31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54 个百分点。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8,519,884.00	96.16
	其中：债券	758,519,884.00	96.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1,032.94	0.51
8	其他资产	26,265,365.15	3.33
9	合计	788,796,282.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274,650.00	4.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70,462,234.00	95.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685,000.00	16.9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8,098,000.00	9.70
9	其他	-	-
10	合计	758,519,884.00	126.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91548	16 南京银行 CD026	600,000	58,098,000.00	9.70
2	124131	PR 安国资	600,000	49,542,000.00	8.27
3	124209	PR 三门峡	600,000	49,392,000.00	8.25
4	124240	PR 合工投	600,970	49,363,675.80	8.24
5	124147	PR 甬东投	500,000	41,455,000.00	6.9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 13 南高速债券发行主体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通报批评和整改通知以外, 其他债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 13 南高速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 13 南高速债券发行主体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受通报和整改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 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5.10.2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 不进行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0, 556. 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0, 000. 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 654, 808. 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 265, 365. 1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4,739,419.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205.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568,908.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5,365,716.8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注：本报告期末以上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